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0日，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11 幢 5 号 邮政编码：8514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11 幢 5 号，邮政编码：851400；公司主要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p>
<p>第十三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一般经营项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除外）、鸟苷、香精香料的生产和销售（获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味精]；一般经营项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除外）、鸟苷、香精香料的生产和销售（获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8,226,60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08,226,603</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08,226,60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p>

股。	3,108,226,603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p>第三十八条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 的股东，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披露其持有公司股份信息和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或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该股东不具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p>	<p>删除该等表述</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会议召集人指定地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决定的地点。</p>
<p>第五十三条</p>	<p>第五十三条 在原条款基础上，增加“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依据本章程规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若审核后认为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有权拒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该在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提案内容以及不予提交股东审议的理由；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的，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连续 180 日以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向股东大会提请罢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提案分别提出。</p> <p>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两名以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或罢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p>

<p>事、监事候选人。</p> <p>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 1/4、全体监事 1/3 的候选人名额,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人选亦可作监事候选人。</p> <p>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p> <p>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p> <p>(二)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详细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p> <p>(四) 由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最终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确定,董事会及监事会负责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p> <p>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p> <p>(二) 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详细披露,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p> <p>(四) 由员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会每年更换和改选的董事人数最多</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之前,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董事不履行董事职务或者违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违反忠诚义务的情形,或具有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或者法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股东大会不得解除其职务。</p> <p>罢免董事的议案提出后,公司应当给予该董事充分申辩的权利。该董事有权要求董事会召开由独立董事、监事、相关股东、监</p>

<p>为董事会总人数的1/4。</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董事选聘程序应规范、透明，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管机构、媒体参加的听证会，听证会应当就提请罢免该董事的事实与理由、法律依据、相关证据等进行出示、质证，充分听取该董事的陈述和申辩；该董事有权取得相关专业人士的帮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该董事有权委托专业人士代为参加听证活动。</p> <p>罢免独立董事，适用法律、法规等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程关于罢免董事的规定。</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 增加条款“如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的组成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且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不补选董事。</p> <p>董事会收到罢免董事的提案后，如果罢免该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的组成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且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不补选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后三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被罢免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离任后五年内仍然</p>

	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结束；竞业禁止等义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确定。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或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通讯软件、专人送出、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签名表决方式。</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增加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后续章程条款对应序数依次调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表述重新梳理调整</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通讯软件、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通讯软件、专人送出、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适用章程修订的规则。</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暂无修订。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